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电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协电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1 号），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00,000 股，发行价（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8.8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8,94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12,002,339.6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6,937,660.37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025,401.8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912,258.49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5-5 号）。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3,841,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另减除发行手续费 254.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40,745.28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5-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475.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74.52
	募集资金置换	C2	5,279.83
	利息收入净额	C3	2.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C2	7,154.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3	2.14
募集资金余额		E=A-D1+D2	8,323.09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F	3,000.00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G=E-F	5,323.0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11290000001760	30,469,833.0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1105050919000741575	22,761,077.07	活期
合计		53,230,910.12	

注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324006240015003037817 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注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支机构。

注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南支行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支机构。

注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分支机构。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324006240015003037817 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于2025年12月25日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79.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8.5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70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5年度，公司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3,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总计3,000.00万元，2025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为0.00元，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况。

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46期 06号93天	3,000.00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2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1.8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5,475.30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5,900.00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	11,537.12	11,537.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2.88	3,162.88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775.30
合计	15,900.00	15,475.30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计划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1105050919000700402 账户自有资金购买 800.00 万元理财产品时，误将同支行的募集资金 1105050919000741575 专户（以下简称 1575 专户）里 800.00 万元转出到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经开区支行）32001629036050217894 账户，公司在发现误操作后，及时与建行经开区支行联系进行拦截，拦截成功后，在次一工作日即 2025 年 12 月 1 日将 800.00 万元资金退回至 1575 专户。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主要措施包括：

- 1、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意识及财务内控制度，强化财务核算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意识；加强公司财务内控管理，财务负责人加强检查复核公司募集资金支取情况；取消 1575 专户网上银行转账功能，后续该 1575 专户的转账业务在银行临柜办理，办理前需取得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

2、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

3、与督导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沟通将募集资金事前通知的额度降低至 200 万元。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三协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协电机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列事项外，三协电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程继光

尹冠钧

尹冠钧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4,753,00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45,187.1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43,495.2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	否	115,371,203.77	10,120,643.79	54,916,206.51	47.60	2026/12/3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628,800.00	867,527.34	8,870,272.72	28.04	2026/12/3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7,753,000.00	7,757,016.00	7,757,016.00	100.05			
合计	-	154,753,003.77	18,745,187.13	71,543,495.2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 100.00%，系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产生利息收入所致。